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連志成
林麗銖
連梓傑
連可妍

兼上 2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

被告 劉邦助
濰昕企業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秀慧

被告 皓昕焊切材料行即許秀慧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4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